

# 泰州市姜堰区 2025 年计划生育特殊困难 家庭对象住院护理及大病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2013〕96 号）等文件精神。甲方通过政府公开招标 JYZC-2024183，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经办泰州市姜堰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住院护理及大病保险相关工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参保对象

泰州市姜堰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名单由泰州市姜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核准提供）

## 第二条 保障内容

### （1）住院补贴保障：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按 130 元/天的标准给付住院津贴。

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90 日。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90 天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90 天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 （2）重大疾病保障：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自保险人对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后被确诊初次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

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含恶性肿瘤发现新扩散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10000 元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意外医疗费用：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的符合社保用药的部分，按免赔额 100 元/次，报销比例 90%进行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费用结算

本合同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约定的人均保费为贰佰玖拾捌元整，累计保费按实际核准人数乘以人均保费。

###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承保人员名单并对承保名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性。

2、乙方应及时为被参保人员提供出单及理赔服务，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理赔进度情况。

### 第五条 协议要求

1. 若甲乙双方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账号、E-mail 等有关信息发生变化，须及时通知对方。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有必要，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六条 其他

#### 1. 保密条款

本合同各方对于涉及本项目尚未公开的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



事故情况、理赔文件、其他有关资料和信息等，都负有保密的义务。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2. 反洗钱条款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甲、乙双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其他方，各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不得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若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对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投保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发生消费纠纷投诉的，甲、乙双方应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对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未违约方可向对方进行追责。

(4)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5)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



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 4. 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双方均应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举措。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对方反映，并配合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0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泰州市分公司

泰州市分公司